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怡成都”）、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欣华”）、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怡健康”）、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盛健康”）的《关于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4 年 11 月 19 日，得怡健康、得盛健康、得怡成都的管理人得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得怡健康”“得盛健康”“得怡成都”）、得怡欣华、陈来阳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康祺资产稳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祺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得怡健康拟向康祺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8,693,120 股；得盛健康拟向康祺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947,258 股；得怡成都拟向康祺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6,725,790 股；得怡欣华拟向康祺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4,961,414 股；陈来阳拟向康祺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2,051,843 股，上述合计转让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未发生实质转让。公司近日收到了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得怡成都、得怡欣华、得怡健康、得盛健康的《关于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告知函》，因触发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8.3 条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终止。

三、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怡成都、克拉玛依市得怡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得怡欣华、得怡健康、得盛健康合计持有公司 113,083,9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股东陈来阳持有公司 19,350,4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根据前述协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部分权益变动事项未实际发生，故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内容部分失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内容全部失效。

五、报备文件

1、《关于协议转让终止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